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主管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通州区重点园区典型行业

VOCs 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撑项目

评价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第三方机构(盖章)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025 年通州区重点园区典型行业 VOCs 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项目主要开展 VOCs 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撑服务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通州区重点园区企业现场调研、数据分析、技术报告编制、一厂一策管控方案制定等项目核心服务内容。该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未开展验收工作。待服务周期结束后，将采取审核验收方式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验收。

（二）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申报金额 573.90 万元，财政评审审定金额 534.714494 万元，合同金额为 530.00 万元，全部为 2025 年度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目前，区生态环境局已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合同金额 424.00 万元，即合同款的 80%。其中，2025 年项目实际支出 265.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50.00%。

（三）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1）重点行业企业 VOCs 产排数据库；（2）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共性问题、减排方案与减排路径分析报告；（3）典型企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和替代后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报告；（4）完成 8 家企业 VOCs “一厂一策”

报告；（5）重点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10 家；（6）重点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方案库；（7）重点园区清洁生产整体审核报告；（8）重点行业 26 家企业废气监测报告、一厂一策 8 家企业治理前后监测报告及项目涉及范围内有减排治理需求企业治理前后的监测报告。

二、总体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满分 100 分，得分 86.37 分，其中，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得分 17.72 分；项目管理满分 20 分，得分 16.90 分；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得分 26.75 分；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得分 25.00 分，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三、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前期论证资料不完善

项目前期论证材料不完整，缺少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等关键支撑资料。此外，依据《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一条“业务部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但该项目未见事前绩效评估资料。

2. 总体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足

总体目标设置不全面，仅明确了项目产出，未明确项目的实施效益。部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及细化程度不足，如数量指标未区分报告、方案及检测报告等不同产出类型；质量指标设置为“验收合格率 $>100\%$ ”，报告编制质量合格率的标准不够明确；时效指标设置为“完成及时性”，设置较为

笼统，未明确招投标、合同签订、中期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等。

3. 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项目预算明细表中列明存在大量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工作，但未明确相关基础数据台账的建立情况，存在重复测算的可能，费用测算缺乏有效支撑。

4. 资金支出依据不充分

该项目合同约定“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甲方要求的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但未在合同中明确阶段性成果的具体内容与标准，中期验收资料也未能对此作出清晰界定，付款条件是否达成难以判断。

5. 过程管理不够完善

一是缺少项目管理实施方案，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方式、第三方监管、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不够明确。

二是全过程监管资料不够充分，进度会缺少参会人员信息及完整会议纪要，各分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也无相应记录，难以支撑全过程监管要求。

6. 成本控制措施不充分

项目采购方式选择不够经济合理。项目涉及大量科研技术内容，更适合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有利于技术深度交流与综合比较的采购方式，以提升采购效益。

7. 产出管理有待加强，效益呈现不足

一是项目产出管理有待加强，现阶段尚未全部实施完成，多项成果的验收标准不明确，产出时效支撑资料不够充分，

成本控制措施不足。

二是项目实施效益呈现不足，当前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设置量化效益指标。

8. 满意度调查不规范

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完善，缺少标准化的调查问卷和完整的反馈记录，难以客观、系统地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与真实满意度。

（二）相关建议

1. 完善项目前期论证与事前绩效评估

建议严格遵循《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前规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确保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2.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建议在绩效指标设定方面，数量指标应按不同产出类型分别设置指标；质量指标应明确报告编制质量的具体评判标准；时效指标应细化设置招投标、合同签订、中期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等。

3. 夯实预算编制基础

建议对涉及基础数据收集整理的工作量进行台账化管理，逐项列明数据来源、数据类型、采集方式、处理工作量等基础信息，确保每一笔费用均有据可查、有账可核。

4. 强化资金支出审批依据

建议将阶段性成果的具体内容、成果形式、验收标准和交付要求以附件或条款形式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确保每一笔款项支付均有清晰可判的履约依据。

5. 健全全过程监管机制

建议尽快编制项目专项管理实施方案，将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日常管理与沟通机制、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措施等内容予以明确。健全全过程监管留痕机制，形成完整的过程管理档案。

6. 完善成本控制措施

建议充分考虑项目需求，优先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更有利于综合比较和择优选取的采购方式，根据项目技术含量、服务要求和市场供应商情况确定最优采购策略，加强成本控制。

7. 加强项目产出管理，强化效益指标量化管理

建议明确各项核心成果的交付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条件，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将效益指标量化，并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监测数据对比、应用成效跟踪等方式予以验证，增强绩效评价的说服力。

8. 规范满意度调查工作

规范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设计标准化调查问卷，明确调查维度和评分标准，以系统规范的满意度调查支撑项目效益评价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040099